

桃園家扶中心



愛心助養人

一天 10 元 每月 300 元

邀請您成為愛心助養人



■ 招募說明

桃園家扶中心目前幫助桃園市境內 1500 戶弱勢家庭及 3400 位貧困兒童，每年為了這些家庭及孩子舉辦上百場的活動，包含營隊活動、成長團體、課業輔導及心理輔導治療等，這些活動都有它的意義及任務性，為了讓孩子有機會脫離貧窮的循環，桃園家扶中心一直堅持走對的路。

『施比受更為有福』每一位助養人如細水長流般的愛心及付出都成為家扶強而有力的後援，幫助在活動經費上的不足，讓孩子有機會茁壯與成長，衷心感謝您的加入。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桃園家扶中心)

中華郵政轉帳捐款授權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郵政儲金戶名：	身份證號碼							

電話：(公) _____ - _____ (宅) _____ - _____ (手機) _____ - _____

_____ 縣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郵遞區號) 市 鄉 鎮 街

劃撥儲金：帳號 -

郵局儲金：局號 -

帳號 -

(以立授權書人本人帳戶為限)

本授權書需 (帳戶本人簽名) 及 (蓋存摺印鑑章)

收據姓名	身分證字號	每月/元	每季(1.4.7.10月)/元	每半年(1.7月)/元	每年(1月)/元

用途說明：■助養人(每月 300)。轉帳捐款時間：每月 5 日

*配合財政部所得稅電子化作業，若您希望申報時可查詢捐款資料，請填寫身份字號，謝謝！

收據寄送方式：年度收據(隔年 1 月底寄出) 月份收據

家扶刊物：紙本 不須刊物 電子刊物 E-mail：_____

捐款芳名錄：全名刊登 匿名刊登 不刊登

授權直接轉帳付款條款：

立授權書人_____授權桃園家扶中心將捐款，委由郵局自立授權書人在郵局開立之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惟當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立授權書人同意撤銷本授權行為時，須以書面通知桃園家扶中心並轉知郵局。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直接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金額不符時，自行向桃園家扶中心查詢理清，概與郵局無涉。)

此致 桃園家扶中心

請填妥本授權書後，逕寄至桃園家扶中心收

以下由桃園家扶中心審核簽章

經辦：
主管

地址：32088 桃園市中壢區甘肅一街 29 號 電話：03-4562195 傳真：03-4567055

※填妥本捐款授權書請寄回 桃園家扶中心，謝謝！

※捐款人可影印留存。